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升禾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 2022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是
2	其他	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否
3	其他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022 年审计报告	是
4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1）以采购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履行产品采购合同的名义向深圳市智锐华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800 万元。该款项支付后长期挂账，实际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有关货物。经查，该 800 万元于同日记第三方转入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账户。

（2）以出资名义间接向控股股东转款

2021年7月至8月，公司以投资款的名义向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转入资金。经查，相关资金投入升禾资源再生后，其中5,121.7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转入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升禾资源再生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由升禾资源再生全体股东升禾环保（原持股51%）、升禾投资（原持股49%）按照1元/股的价格进行非同比例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增加认缴出资2,955万元、升禾投资拟增加认缴出资6,545万元，增资后升禾资源再生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10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2%，升禾资源再生变更为升禾环保的参股公司。后因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无法履行对升禾资源再生实缴出资的承诺，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升禾资源再生减资后，升禾资源再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820万元，升禾资源再生变更为升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因上述事项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3月相继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详见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号：2021-089、2022-029，下同）。

根据升禾环保出具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控股股东升禾投资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后续由于控股股东升禾投资资金情况及公司终止挂牌股份回购履行需要，经公司与升禾投资协商一致，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升禾投资对承诺偿还期限进行了变更，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承诺偿还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升禾投资完成占用资金退回20万元（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目前，控股股东升禾投资对上述资金占用款项仅少量退还，整改尚未完成。

2、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

根据《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1]15号），公司存在以下往来回款不实的违规情形：2021年7月，公司收回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3,698.3万元后，相关资金通过向升禾资源再生注资的方式转回至前述两家公司。

根据《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中该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升禾资源再生向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函，如产品无法按期交付，限定在2022年4月30日前退回全部合同预付款项。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升禾资源再生公司已收回退款64万元（上述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目前，上述产品尚未按期交付，相关合同预付款项仅少量退还，整改尚未完成。另，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原预付账款中公司子公司升禾资源再生预付给柳州天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越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合计1028.3万元，因上述两家公司已注销，控股股东同意该部分预付款项由控股股东代为归还，挂牌公司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将上述款项从“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3、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升禾环保的委托审计了升禾环保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的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主要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账列预付账款金额计2,606万元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限执行；并由于往来款项金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可回收性存在不重大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升禾环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上披露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9）。

4、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行为属于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大额预付账款

上述大额预付账款已预付较长期限，但相关设备一直未能到位，截至目前相关款项基本未退还，在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

3、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4、后续挂牌公司可能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偿还、大额预付账款履约等相关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关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营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大额预付账款履约风险的情形，以及由此可能对公司资金、财务等方面产生的风险，此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由此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请投资者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